

株环评〔2020〕6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明珠选矿药剂有限责任公司乙硫氮、黄药、黑药环保改造及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湖南明珠选矿药剂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湖南明珠选矿药剂有限责任公司乙硫氮、黄药、黑药环保改造及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湖南明珠选矿药剂有限责任公司乙硫氮、黄药、黑药环保改造及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明珠选矿药剂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在攸县攸州工业园现有厂区实施乙硫氮、黄药、黑药环保改造及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乙硫氮生产规模由2000t/a扩建到4000t/a，黄

药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16000t/a，黑药新增1000t/a磷诺克斯产品，即黑药系列产品生产规模为5000t/a。项目主要建设内容：①将现有乙硫氮生产线搬迁至厂区浮选药剂车间内，并新增或更换部分生产设备，搬迁后，现有乙硫氮车间将闲置；②对黄药、黑药生产线设备和工艺进行环保升级改造，并利用现有25#黑药生产设施新增生产磷诺克斯产品；③新增2个60m³的二乙胺储存罐，将液氨储存罐区调整至厂区西南角，并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

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项目磨粉车间粉尘经收集后进入1套旋风除尘+水喷淋塔吸收处理后经20m排气筒排放；黄药车间合成废气和包装废气经收集后进入4套旋风除尘+水喷淋塔吸收+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4根20m排气筒排放；黄药复配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现有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20m排气筒排放；黑药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氨水喷淋吸收+二级碱液喷淋吸收+一级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20m排气筒排放；乙硫氮生产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

塔吸收+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VOCs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二硫化碳、硫化氢、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混凝沉淀预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法+过滤处理工艺，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攸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攸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再排入洣水。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光催化剂、沾染毒性的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劳保用品等）的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须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体废物（污水处理池污泥、不沾染毒性的废包装材料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管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6、按原有环评要求生产车间设置300m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楼、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和对空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1.136t/a、氨氮0.099t/a、VOCs 18.43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攸县分局负责。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攸县分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3日